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第 二 十 八 屆 會
正 式 紀 錄

一 九 五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至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決 議 案

補編第一號

日內瓦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Kosko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M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a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a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ECOSOC/28, Suppl. 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0; 2/- stg.; Sw. fr. 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 60-08396
Jan. 1961-175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第 二 十 八 屆 會
正 式 紀 錄

一 九 五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至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決 議 案

補編第一號

日內瓦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號碼係按其通過之次序編排。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之一覽表列於本卷末頁。

E/3290

目次

	頁次
第二十八屆會議程	v
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七二二(二十八)至七四四(二十八))	
經濟問題	
七二三(二十八)。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二(b))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 A、B、C 及 D	1
七二四(二十八)。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九)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 A、B 及 C	2
七二六(二十八)。國際商品問題(項目八)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3
七二七(二十八)。世界經濟情勢(項目二)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A 及 B	4
七四〇(二十八)。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五)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A、B、C 及 D	4
七四一(二十八)。長期經濟預測技術之評價(項目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6
技術協助問題	
七三三(二十八)。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項目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6
七三四(二十八)。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目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6
七三五(二十八)。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國方案擬訂辦法(項目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7
七三六(二十八)。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當地費用負擔辦法(項目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7
七三七(二十八)。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項目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7
七三八(二十八)。秘書長所提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項目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8
七三九(二十八)。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項目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8

社會問題

七二五(二十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五)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9
七三〇(二十八)。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項目十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A、B、C、D、E、F、G、H 及 I	9
七三一(二十八)。世界社會情勢(項目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A、B、C、D、E、F、G、H、I、J 及 K	12

有關人權問題

七二二(二十八)。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A、B、C、D、E 及 F	16
七二八(二十八)。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A、B、C、D、E 及 F	18
七二九(二十八)。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項目十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19
七三二(二十八)。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項目十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19
附件	19

其他問題

七四二(二十八)。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及文件之管理與限制(項目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20
附件	21
附錄	21
七四三(二十八)。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發展與協調(項目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A、B、C 及 D	21
附錄	23
七四四(二十八)。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項目十八)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23

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其他決定

腐蝕物質之標記符號	24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24
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24
一九六〇年會議日程	25
決議案一覽表	27

第二十八屆會議程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〇六七次會議通過

- 一. 通過屆會議程。
- 二. 世界經濟情勢：
 - (a) 世界經濟情勢調查；
 - (b) 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c) 大會所提經濟方面國際合作之請求。
- 三. 世界社會情勢：
 -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 (b) 社會發展方案之調查；
 - (c) 大會關於“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之決議案一二八三(十三)。
- 四.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發展與協調總檢討：
 - (a)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分別所提報告書；
 - (b) 工作集中與大會關於文件管理及限制之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
 - (c) 聯合國經濟、社會、人權三方面方案範圍、趨勢及經費之評估報告書；
 - (d) 一致行動。
- 五.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六.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 七. 技術協助。
- 八. 國際商品問題。
- 九. 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
- 十.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二.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
- 十三.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問題。
- 十四.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 十五.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 十六. 非政府組織。
- 十七. 一九六〇年會議日程。
- 十八.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十九. 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 二十.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二十一. 選舉。*
- 二十二. 一九六〇年度理事會工作。*

* 定於第二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七二三(二十八).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九年五月六日之常年報告書，¹並悉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舉行討論時各方表示之意見及該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復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九日常年報告書，²並悉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載建議與決議案，復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貳

決定根據該委員會一致通過之建議，將該委員會任務規定³修正如下：

(a) 第一段增添下列分段(f)：

“(f) 執行上列職務時，斟酌處理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及經濟與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

(b) 第十二段增添下列規定：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E/3227)。

² 同上，補編第二號(E/3214)。

³ 同上，附件伍。

“委員會應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決議案與命令，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適當之聯絡與合作。”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四月八日至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常年報告書，⁴並悉該委員會第八屆會會議紀錄內之決議案與建議，復核准該紀錄所載之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貳

鑒於發展之社會與經濟問題具有密切之相互關係，

復認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宜有適當之聯絡與合作，

猶憶第二十六屆會曾審議修正歐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各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問題，以便將上述原則訂入，而使各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與非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一致，但決定先徵取各該委員會之意見，

鑒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八屆會一致建議理事會核定所建議之修正案，⁵

爰決定：

(a)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⁶第一段增添下列分段(f)：

⁴ 同上，補編第四號(E/3246/Rev.1)。

⁵ 同上，第二〇二段至第二〇六段。

⁶ 同上，附件伍。

“(f) 執行上述職務時，斟酌處理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及經濟與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

(b) 第八段增添下列規定：

“委員會應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決議案與命令，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適當之聯絡與合作。”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D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⁷並悉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載之建議與決議案，復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七二四(二十八). 運輸通訊委員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關於第九屆會之報告書，⁸

復悉現有專門機關在運輸通訊方面已切實執行重要職務，並悉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第一屆大會已接受依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四八年)——防止航海碰撞章程之訂正(一九四八年)、航海信號規則、及國際防止油污濁海水公約(一九五四年)，所負之職責並已設立劃一丈量海運噸位專家小組，

一. 嘉許委員會所辦之工作；

二. 核准委員會報告書就前此由委員會辦理而未完結之工作今後如何處理一問題而提出之建議；

三. 決定裁撤運輸通訊委員會，將其未了工作，斟酌情形，分別移歸理事會或理事會所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辦理。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補編第十號(E/3201)。

⁸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3264)。

B

便利國際旅行與運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關於國際旅行之發展，前曾通過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三(十九)及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四(二十三)，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就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於一九五八年通過之決議案所表示之意見，⁹該決議案請求理事會在完成有關專門研究之後為國際旅行及消除或減少旅行障礙問題召開國際外交會議，

茲請秘書長：

(a) 刷新國際旅行及遊覽方面專門研究報告之內容，補入最新材料，並繼續進行此種研究；

(b) 於會商各理事國政府、有關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政府間組織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之後儘早(不得遲於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就國際旅行與遊覽之發展，包括應否為此問題召開國際會議在內，提出建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C

危險貨物之國際運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新成立之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舉行第一屆會(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以後提出之工作進度報告書，¹⁰及運輸通訊委員會為此提出之報告書，¹¹

一. 各專家所得成績，極有價值，應予嘉許；

二. 認為專家委員會所獲結果值得密切注意，足為切實解決提交該委員會各項問題之適當基礎；

三. 請秘書長參照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有關建議：

(a) 修正前設專家委員會(一九五六年)之建議，¹²以訂正一覽表¹³代替進度報告書第四十五段所

⁹ 同上，第十一段至第十三段。

¹⁰ E/CN.2/191 and Add.1.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264)，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

¹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VIII.1.

¹³ E/CN.2/191/Add.1.

載並經第四十九段 A、B、C、D、E、H 各項建議提及之一覽表；

(b) 繼續設置依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 G (二十三) 而成立之專家委員會，並考慮將委員人數由專家八人增至九人；

(c) 於一九六〇年夏末，或在情境許可下之其他時間，召開專家委員會下一屆會，以繼續辦理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 G (二十三) 指定之工作，並在初期，繼續探討用工作進度報告書第四十七段所列之包裹種類，能否對於若干種危險物質，獲致彼此可以接受之性能試驗；

(d) 設置並召集爆炸物小組，由專家三人組成，於上述專家委員會舉行下一屆會時舉行會議，以便擬具爆炸物包裝詳單，並使包裝一致；

(e) 請派遣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委員之各國政府應秘書長之請，自費派供爆炸物專家小組之組員，惟請注意爆炸物專家小組之組員得兼充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之專家或顧問；

(f) 為便於使包裝條件趨於一致起見，將“包裝待運危險貨物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¹⁴ 全文分送：(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及國際鐵路運輸中央辦事處(柏因)，以供各該機關所屬政府間機關及專家機關斟酌應用；(二) 美利堅合眾國沿海警備隊，以供該隊自用，並轉送與該隊有公事來往且與危險貨物之運輸有關之其他行政官署；(三) 其他宜予送交之當局及機關；

(g) 通知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擬請該總署草擬關於放射物質運輸問題之建議，惟此項建議須與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建議之範圍與一般原則相符，且係商同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而擬定者；

(h) 將上文分段 (a) 所述對一九五六年度建議提出修正案所得之訂正建議，及時分送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請其向秘書長提出修改的建議，以便由秘書長轉送專家委員會各委員，並為按照最近情形，補訂危險貨物新詳清單起見，於問題累積足數可供有效討論時，召開委員會屆會；

(i) 按期向理事會報告此事之進展情形；

¹⁴ E/CN.2/Conf.5/R.5/Rev.1.

四. 促請各政府、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國際組織注意上文第三段 (h) 所稱專家委員會之訂正建議，並繼續將能使其自身所行辦法與此項建議普遍一致之程度，隨時通知秘書長。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七二六(二十八).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¹⁵ 及其中所載之研究計劃，與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⁶ 至為欣慰；

閱悉一九五八年度世界經濟調查¹⁷ 通盤討論國際商品問題及政策，亦感欣慰；

深感研究商品貿易問題極為重要，其主要理由為：此項問題與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息息相關；

復悉大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中對於國際商品問題，曾表示關懷，

查

一. 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所提之工作方案，包括應付初級商品市場波動之國家及國際措施之研究在內；¹⁸

二. 建議各國政府應付某一商品之問題時，應顧及此等商品出產地之利害關係國家，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及高度依賴品種不多之初級商品輸出之國家之意見，並顧及擬採之行動對於此等國家可能發生之有害影響；

貳

請秘書長：

(a) 在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十屆常年全體大會開幕之前，就召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席會議，以便研究關於初級商品之預期生產與需求之第一次實體報告書一問題，提請該組織幹事長注意；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3225)。

¹⁶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269。

¹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C.1。

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3225)，第四章。

(b) 參酌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意見，就是否應當舉行此種聯席會議，如屬應當，並就舉行會議之實際安排，向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七二七(二十八). 世界經濟情勢

A

聯合國促進國際科學與技術經驗交換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近數年來，各國在科學與工藝學方面成就頗大，

顧及科學與技術經驗之國際交換或為促進世界經濟、社會進步之和平目的之重要方法，

認為各國現代科學與工藝學之和平成就應有益於世界人民，並有助於世界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

重申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

一.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非政府組織最近為增進科學與技術經驗之國際交換所採之措施；

二. 認為就世界科學與技術進步之速率與足以加速經濟發展之各部門人類知識之不斷擴增而論，實須密切注意科學與技術經驗之國際交換；

三. 相信上述考慮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工作中應續有適當之表現，因之，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五年方案評估及根據該評估之綜合報告書中，將佔適當之地位；

四. 決定在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參酌對於刻在草擬中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五年方案評估之討論及目前在編撰中之其他有關報告書，重行審議該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八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對於經濟方面國際合作之要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〇A(二十六)及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七(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一(十三)，

一. 備悉秘書長所編關於國際經濟合作各原則之決議案綱要，¹⁹ 並悉若干會員國政府答覆上述決議案一三二一(十三)(a)段時，就是否須擬具“聯合國經濟目標及達到此種目標之國際合作方法之聲明”一節所表示之意見；²⁰

二. 請秘書長將續收覆文轉送各會員國，並編具所收一切覆文之分析比較撮要，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屆會。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八七次全體會議。

七四〇(二十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為促進有利於維持和平與世界繁榮之國際關係必不可少之條件，極為重要，

鑒於許多發展落後國家之目前發展速率不滿意，故亟須加速其資源之開發，

確認經濟發展必須在農業運輸、及通訊、工業及能量、公共衛生、住宅、及教育各方面，實施基本計劃等等，從而奠立增加國民所得、提高生活程度之必要基礎，

重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及一三二三(十三)，

從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所編臨時報告書，²¹ 獲悉許多政府正在推進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各種方案與計劃，並悉若干政府正在考慮訂定協助經濟發展之多邊籌款新方案之可能性，

一. 促請各會員國盡量充分迅速實施一切切實之方案與計劃，用以進一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¹⁹ E/3202.

²⁰ E/3202/Add.1-9.

²¹ E/3258 and Corr.1 and Add.1-2.

二. 將“以國際措施加速發展較差國家經濟擴張各種擬議中方法之分析撮要,”²² 連同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對該報告書所作評論,²³ 一併提交大會第十四屆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一〇B(二十七)論及對於開發發展落後國家資源以滿足其日益增加之能量需要之經濟問題,應增進認識,

復查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一〇B(二十七)論及由聯合國及若干專門機關繼續實施具體措施及其技術協助方案,以助利害關係政府取得關於切實合理開發其石油資源之意見,

確認雖所需資本及技術須從許多不同方面取得,而有志於發展石油生產之政府對於發現石油礦床及發動開採,或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提供技術意見,

查悉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A(十二),並鑒於依照該決議案第一段(c)之規定,秘書長對於各國政府為籌備及計劃非農產資源(包括石油儲藏量在內)之調查與登記工作,以及為訓練辦理此項調查與登記之人員,而提出給予技術協助之請求,有權考慮,

一. 請秘書長將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在開發發展落後國家石油資源方面迄今所作之研究,儘可能向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具報,並將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協助及發展方案之下迄今所辦有關石油事項之計劃,列表載入其報告書內;

二. 請秘書長將聯合國主持下所訂方案可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石油供應之發展之具體方式,詳細通知有關參加政府;

三. 決定在以後一屆會中參照依據以上各段所提供之情報以及各會員國所表示之要求,考慮是否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259。

²³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第一〇八五次,第一〇八六次,及第一〇八七次會議;並參閱 E/AC.6/SR.272。

須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目前技術協助及發展工作之範圍內,給予各國政府在此方面之額外協助。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其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〇A(二十七),

備悉工業化及能源方面技術協助經驗之分析及傳佈節略,²⁴

請秘書長於初期,依照該節略第八段所建議之方針,就工業化及能源方面多邊、區域雙邊及內國技術協助所得經驗,擇要試辦、蒐集、分析及傳佈工作,並將辦理此項工作所得進展,隨時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無論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抑理事會所屬機關及各專門機關,皆日益注意經濟發展問題,尤其注意足以更加激勵此種發展之國際合作方法,包括籌款方法在內,

顧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二(十三),及秘書長就加速發展較差國家經濟擴張之各種擬議方法所編之分析撮要,²⁵

復顧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及秘書長所編建設發展落後國家之國際合作問題臨時報告書,²⁶

確認藉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與安排所作促進發展較差國家經濟擴張之努力,已收實效,

閱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大會在該決議案中促請各會員國繼續設法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進一步考慮大會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並斟酌該決議案

²⁴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273。

²⁵ 同上,文件 E/3259。

²⁶ E/3258 and Corr.1 and Add.1-2。

所載之方法以及理事會或大會討論或文件中所建議或所提及之其他方法，繼續審查能否提供可以加速經濟發展之資金。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七四一(二十八). 長期經濟預測 技術之評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發展較差國家經濟發展獲得健全切實之進步，至為重要，

確認充足之經濟統計及其他有關當前資料與適當完善之經濟研究，足為各國政府及國內外個別投資人考慮投資及發展政策與行動之助，實不可少，

一. 請各會員國注意許多國家仍舊需要編製準確之經濟統計及其他有關當前資料，作為經濟研究及調查不可或缺之基礎；

二. 請秘書長商同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主管組織評估業已釐定之長期經濟預測技術，包括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當前所用之技術在內，此種技術對發展階段不同各國之適用，及此種技術之可能性與限制；

三. 復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出初步報告書，扼要撮述迄今所訂之此種預測及其擬訂時所發生之問題，以後再斟酌提出其他進度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技術協助問題

七三三(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第十一次報告書。²⁷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四(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溯自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二A(九)中，建議大會訂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以來，已十年於茲，

獲悉擴大方案首創十年以來所得結果，深為欣慰，

確認此種結果之獲得，端賴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樂捐以及接受協助之國家切實參加；目前之擴大方案亦因此而奠立堅固不拔之基礎，

欣悉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已設法利用信託款項及擴充各組織經常預算下之實地工作，而繼續增加技術協助資金，

但近數年來擴大方案之擴張速度緩慢，而新獨立國家及其他國家請求協助之件數與規模同時穩步增加，殊感遺憾，

尤其關懷一九五九年度實地工作方案及擬訂一九六〇年度擴大方案概算之減縮，

鑒於在非洲及其他區域之若干國家因獲得獨立，需要更多之協助，

重申其信念：認為就迄今所得結果而言，繼續逐漸擴張擴大方案之工作與資金，實屬切要，

一. 當此擴大方案工作進入第二個十年之初，希望參加該方案之國家再準備增加捐款，使該方案能逐漸擴張；

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分送被邀出席一九五九年十月技術協助年會向一九六〇年度擴大方案帳戶認捐之政府。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3226)及文件 E/3226/Add.1。

七三五(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各國方案擬訂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關於各國方案擬訂辦法，曾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七〇〇(二十六)，

業已審核技術協助局所作採行擴大方案下兩年方案擬訂辦法之提議，²⁸

認為兩年方案擬訂辦法之採行，在不影響常年認捐辦法之下，足以改進各項計劃之預先設計，提高實施方案之效率，

一. 決定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擴大方案試由受協助國政府技術協助局及參加組織設計，送請技術協助委員會批准施行兩年；倘經費有着，各項計劃應由各政府與關係參加組織會商決定兩年期間內最適當之時間實施；

二. 決定分配與各參加組織執行技術協助計劃之經費，仍按年核准之；

三. 復決定凡預定實施期間超過兩年之計劃，應由關係政府於該計劃初次列入該國方案時，核准其全部實施期間；

四. 請技術協助局於經由常駐代表與受協助政府會商之後，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舉行之屆會提出實施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定方案之詳細建議；

五. 請技術協助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復會時向理事會提出規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決議案所需之修正，俾該方案之擬訂實施得改為每兩年一次；

六. 請技術協助局及各參加組織設法使擴大方案按兩年一次之辦法，擬訂實施。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六(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當地費用負擔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關於擴大方案下專家生活費徵收辦法，曾於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四七〇(十五)，

²⁸ E/TAC/84, 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一段。

業已審議現行各國政府攤付專家生活費辦法宜否加以簡化與改善問題，

備悉技術協助局修正擴大方案下當地費用籌付辦法之提議，²⁹

認為欲簡化現行辦法，莫若向每一政府按照在擴大方案下供給各該政府之專家服務全部費用之一定百分率，徵收其負擔當地費用之款項，

復認為應一面為一九六〇年度通過徵收當地費用攤額之臨時辦法，一面研究各國政府分擔此種費用益臻公允之方法，

一. 決定一九六〇年度：

(a) 每一政府繳充專家服務當地費用之款額，應按各參加組織依據擴大方案向該政府供給專家所需全部費用之一定百分率計算；

(b) 每一國家之百分率數字，應為一九五八年度該國政府對於當地費用實際攤額在各參加組織於一九五八年度依據擴大方案派供專家所需全部費用中所佔之百分率；

(c) 每一政府之攤額應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上文(b)分段所稱之百分率數字對已核定之一九六〇年度方案申算之；各政府應預繳所攤款額，於年度屆終後，再按至年度屆終為止實際所供專家之全部費用，調整其帳目；

(d) 對於一九五八年度無方案之各受協助國政府，則按照適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生效之辦法算出之數額徵收，但不得超過專家費用之百分之一二·五；

二. 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就關係政府之間分擔當地費用益臻公允之方法，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七(二十八).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 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須儘量降低，俾以最大數額之資金供實施計劃之用，

²⁹ E/TAC/85。

查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曾通過決議案七〇二(二十六),

備悉各參加組織管理機構對於該決議案邀請各參加組織正式考慮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分配問題,將考慮結果通知理事會一節所送之覆文,

復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第十四屆會)之第三次報告書³⁰中所載之意見,

認為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行政及業務費分配問題應儘早作最後之決定,

一. 決定為權宜解決計,照下列辦法,自擴大方案特別帳戶中撥出整筆款項,以充各參加組織之行政及業務費:

(a) 一九六〇年度數額不應超過一九五九年度同類撥款;

(b) 一九六一年度數額應為介乎一九六〇年度撥款與等於一九五九年度計劃所撥款額(連當地費用攤額在內)百分之十二之數額間之中數;

(c) 一九六二年度數額應為等於一九五九年度計劃所撥款額(連當地費用攤額在內)百分之十二之數額;

二. 請各參加組織繼續設法在無損於工作效率之下,將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減至最低數額,並請儘早考慮過上文第一段(b)(c)兩分段所稱之撥款不能完全應付此項費用時,能否將超出數額列入各該組織之經常預算;

三. 決定因體念各組織之會計年度不一,特例外准許撥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之一九六一年度數額與一九六〇年度相同;

四. 決定一九六〇年度撥充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及業務費之整筆款項,不得超過八四,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一年度之整筆款項則根據一九六〇年度計劃所撥數額,依上文第一段(b)分段之規定決定之;

五. 決定凡依本決議案撥充行政及業務費之款項之任何部分,並非參加組織在此項用途方面所需者,應於確定關係組織方案設計分擔數額時計及之;

³⁰ A/4130.

六. 承認上文第一段適用於擴大方案工作預算微小或撥充該項用途之數額微小之組織時須有相當伸縮餘地,茲授權技術協助局為技術協助委員會編製概算時,顧及此項因素;

七. 決定在第三十屆會,再審議行政及業務費之財務辦法。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八(二十八). 秘書長所提聯合國 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所提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³¹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九(二十八). 公共行政方面之 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就向請派業務、執行或行政人員之政府供給此種協助之實驗方案,所作陳述,³²

備悉從世界許多地方之政府接到請求甚多,足證此種協助需要甚廣,

但確認自開始實驗以來為期太短,實驗範圍亦太狹小,不宜下最後結論,

爰建議大會:

(a) 一九五九年開始之實驗應照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之規定,繼續進行;

(b) 於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實驗方案之問題時,顧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內對於該方案現狀及宜容許秘書長在大會所撥資金限度內有推行實驗之充分自由所表示之意見;³³

(c) 請秘書長於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時,提出報告書,詳細分析實驗進展情形,附具根據此種情形所作之建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236。

³² 同上,文件 E/3230/Add.1。

³³ E/TAC/SR.190, 192, 195, 196。

社會問題

七二五(二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一特別屆會經過情形之報告書，³⁴

備悉高級專員所編轉送大會第十四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七三〇(二十八).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屆會），³⁵
認可該報告書所載之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B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度工作報告書。³⁶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之參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104/Rev.1)及附錄壹及附錄貳。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3254)。

³⁶ E/OB/14 及 E/OB/14/Addendum。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8.XI.5. 及 1958.XI.5.Addendum。

覆按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五四八H(十八)會請所有國家成爲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之議定書之當事國，而將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於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之限制製造及節制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範圍以外之麻醉藥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

欣悉一九五八年有四個國家成爲受議定書拘束之國家，

但鑒於許多國家仍在該文書範圍之外，而美洲二十二個國家中祇有四國爲該議定書之當事國，

認爲該議定書一日未得世界各國普遍加入，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便一日受阻，

請尚未加入一九四八年議定書之政府，於最短可能期間加入。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D

新麻醉藥品之臨時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前會通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四三六G(十四)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H壹(十八)，

獲悉易於成癮之若干新麻醉藥品於加以管制之前，已在若干國家銷售，並從此等國家輸出，爲期頗久，而在其他國家，則由收到秘書長通知世界衛生組織決定某種麻醉藥品應加管制之公文，到以國家措施執行該決定，有時頗費時日，結果此種麻醉藥品在此等國家使用一個時期不受任何管制，

認爲爲防止成癮新麻醉藥品之濫用，務須在出產此種麻醉藥品之國家，於國內買賣或向國外輸出此種麻醉藥品之前，應使其先受下列公約所定管制措施之管制：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之限制製造及節制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範圍以外之麻醉藥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之議定書，

復認為所有國家一俟接獲通知某新麻醉藥品經鑑定足以成癮，應立即採取步驟，使其受此種管制措施之管制，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下列行動，務使新麻醉藥品受有效之管制：

(a) 凡發明人自稱具有強烈止痛或止咳性質之新麻醉藥品之生產國政府，在此種麻醉藥品銷售之前，應審查能否暫時使其受上述各公約所定管制措施之管制，包括輸入證書及輸出許可辦法之適用在內，直至世界衛生組織鑑定其成癮傾向為止；

(b) 遇一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議定書第一條之規定，將其認為有成癮傾向之麻醉藥品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時，所有其他政府一經秘書長轉知此項通知書，若此項通知書係依一九四八年議定書所送者則甚至在麻醉藥品委員會就臨時管制作決定之前，應審查能否對該麻醉藥品立即臨時適用上述各公約所定之管制措施，並應同時毋忘如通知書係依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十一條規定提出述及從鴉片菲鹼或古加葉分解古柯鹼所得之產品者，則仍適用該公約所規定之類似管制措施；

(c) 所有政府於聯合國秘書長通知世界衛生組織對某一麻醉品之鑑定或麻醉藥品委員會對某一麻醉品所作臨時管制之決定時，應視為急要事項，於接到通知後迅即施行必要管制。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E

大麻問題：大麻藥在醫學上之用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F壹(十八)及世界衛生組織成癮藥品問題專家委員會就大麻藥在醫學上用途問題所發表之意見，³⁷

鑒於若干藥效特性，尤其是大麻樹樹脂部分之抗生性質已在若干國家加以研究，

³⁷ 參閱世界衛生組織：技術報告叢書，第五十七號，第II頁。

查麻醉藥品單行公約第三次草案明文規定除若干土法醫藥外，禁止在醫學上使用大麻藥，

一. 請世界衛生組織參照關於本問題之最近研究，就利用大麻提取有用藥品，尤其是抗生種類藥品問題，編撰報告書，如屬可能，並及時將該報告書提交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二. 如不能將該報告書提出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則請秘書長及時將該報告書分送參加依照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九J(二十六)為通過單行公約而召開之全權代表會議之國家及組織，以期修改單行公約之條款，而准許用大麻提取有用藥品。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F

麻醉藥品包裹之辨認標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G(十四)正文第三段(e)，

業已審議關於使用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³⁸所載麻醉藥品包裹辨認標誌之決議草案E，

鑒於單行公約問題全權代表會議定於一九六〇年或一九六一年初召開，單行公約第三次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擬議條款將提出該會議，

決定此時對上述決議草案不採取行動。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G

國際飛行航空機急救包應載有麻醉藥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意見³⁹及秘書長依照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九F(二十六)正文第三段及第五段所提之報告書及法律意見，⁴⁰

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3254)，第十四章。

³⁹ 參閱 E/CN.7/SR.423。

⁴⁰ E/CN.7/367。

備悉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所編之研究報告，⁴¹

獲悉麻醉藥品委員會於會商世界衛生組織⁴²之後，認為⁴³國際飛行航空機機內急救包確需裝入少許麻醉藥品，以備緊急之用，

認為為確保適當應用，防止誤用或濫用起見，此種麻醉藥品應在適當管制與防範之下攜帶應用，惟應注意對於空中交通在地面之迅捷處理須盡量少加干阻，

請秘書長會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並諮商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擬具條例以確保麻醉藥品之適當應用，防止其濫用及改供非法用途，擬具後及時分送各國政府，俾在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加以審議，並將此種條例建議於各國政府用為國際飛行航空機急救包裝放麻醉藥品之管制基礎。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H

麻醉藥品文件編製之管理及限制： 每五年編製法規摘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依照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及節制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各當事國須經由秘書長，將本國法規互相通知，

復查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六二六C叁(二十二)中，請秘書長：

“(a)每年向各政府分發關於此類法規之累積綜合索引；

“(b)編製常年簡表，列明此等法規所載管制之範圍之變遷，備供麻醉藥品委員會參考；

“(c)斟酌需要，就此等法規所載有關國際管制之某幾方面之資料，編製摘要、分析或研究報告；

“(d)參照以上所述，每五年編製法規摘要一輯，以代理理事會前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四十九(四)內所核定提具之常年摘要，”

⁴¹ E/CN.7/363。

⁴² 參閱 E/CN.7/L.208。

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3254)，第三六二段。

備悉麻醉藥品委員會認為上文分段(d)規定編製摘要之主要目的，事實上已由依上文分段(a)至分段(c)編製分發之文件達到，

願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九年之五年摘要不能在現有經費中撥款編製，供一九六〇年應用，而須在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中加列額外款項，⁴⁴

贊同委員會之意見，即就上述理由及現有經費尚有其他更重要之指定用途觀之，實不當格外設法，支付額外款項，以編印此種五年摘要，

查關於文件編製之管理與限制，理事會曾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大會曾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在此以前亦曾通過其他有關決議案，

決定取消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六C叁(二十二)第二段(d)分段，該分段係請秘書長每五年編製各國麻醉藥品管制法規摘要一輯。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I

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六八八(二十六)所提之報告書，⁴⁵並已審議麻醉藥品委員會舉行第十四屆會經過報告書⁴⁶中關於麻醉藥品方面技術協助之各節，

確認亟宜便利各區域增加麻醉藥品管制之合作，

鑒於各國政府及其他有關當局雖多方努力，而麻醉藥品之非法產銷依然甚多，復鑒於國際社會因麻醉藥品管制計劃所得之利益多不下於接受技術協助之國家，且或過之，

一. 核准麻醉藥品委員會之建議，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之內，訂立一繼續性之麻醉藥品管制技術協助方案；

二.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⁴⁴ 參閱 E/CN.7/L.207，第十四段。

⁴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268。

⁴⁶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3254)。

大會，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各國際麻醉藥品條約之規定，聯合國在麻醉藥品方面負有責任，

鑒於技術協助乃一種方法，藉以幫助各國增加其麻醉藥品生產、分配及使用管制措施之效力，減少並根除麻醉藥品癮癖，取締非法產銷，

確認技術協助對於麻醉藥品癮癖或非法產銷或二者已成重要問題之國家，尤當效用，

願及大會前此為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並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訂定之辦法，

察悉國際社會因麻醉藥品管制計劃所得之利益多不下於接受技術協助之國家，且或過之；如需要技術協助之國家皆能獲得技術協助，則各國際麻醉藥品條約所載管制制度之效力勢必增加，

又悉關係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現正就其管轄範圍內涉及麻醉藥品管制問題之事項，對其會員國供給寶貴之服務，

一．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訂立一繼續性之麻醉藥品管制技術協助方案；

二．請秘書長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下，並在可以適用之範圍內依照核定政策，詢各國政府請求並取得其同意，復斟酌情形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並在與各該機關之現有工作不重複之情形下，供給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各種技術協助；

三．授權秘書長於編製聯合國概算時，願及本決議案所訂立之方案；

四．請關係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繼續維持並發展其涉及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工作；

五．希望非政府組織，包括基金會及大學在內，亦能各就其旨趣範圍，在此方面提供協助；

六．請秘書長定期就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包括依本決議案及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他有關決議案所採之行動在內，分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一(二十八)。世界社會情勢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屆會)，⁴⁷ 認可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B

住宅方面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前會通過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之附件A壹，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擬訂住宅及相關的社區便利方面長期國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六九四C(二十六)，

鑒於售價為收入微薄家庭所能支付之住宅，供應依然不足，且因建築費用高昂，造屋資金缺乏，故房荒日見嚴重，

確認各國政府在廉價住宅及社區便利方案之設計、籌資及執行方面負有重大任務；此種方案與都市化、工業化及社區發展各方案之關係極為重要，

復確認促進較佳住宅與社區便利之建造，需要精密資料與教導，

一．獲悉廉價住宅及相關的社區便利方面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方案之原則與綱要，欣然予以核准；⁴⁸

二．請秘書長將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方案，連同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就該方案所作之建議，分送各國政府批評與研究；

三．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及有關區域住宅中心審查長期方案，並預作準備，以便充分參加擬議中之一致行動；

四．建議各政府：

(a) 訂定或加速實施擴充廉價住宅及社區便利與服務之方案作為住宅、城鄉發展及一般經濟社會發展之內國方案之一部分；

⁴⁷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E/3265/Rev.1)。

⁴⁸ E/CN.5/339。

(b) 在此等方案內，鼓勵多多利用個人及團體（合作社、工會及其他組織）之努力，包括自助、互助、合作及類似方法在內；

五．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及凡在本國能影響輿論之人士考慮能否進一步採取措施，以增加解決此種嚴重問題之共同努力；

六．確認各國際組織在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方面協助政府一事，應長期辦理；

七．請秘書長將各參加組織按長期所設計之特定合辦及獨辦計劃，分別報告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C

社會發展方案之國際調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第二次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一書，⁴⁹

鑒於為探求新的可能方法，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發展社會服務，須再採取行動，以便擬具辦法，並執行之，

請秘書長：

(a) 轉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將社會發展方面所得經驗、所遇困難及所得教訓中，有助於發展落後國家設計並執行社會發展方案之一切情報，列入各該政府為供編撰本系列未來報告書之用所送情報之內；

(b) 商同有關專門機關，在本系列未來報告書中酌用此種資料，其本人對於此事之意見與建議亦一併列入，以供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D

社會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⁵⁰對於社會服務之需要所表明之意見與結論，

⁴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V.2。

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265/Rev.1)，第四章。

特別察悉社會及經濟之變革，對於家庭福利之影響日大；擴充社會服務，以保護並鞏固家庭生活，極為重要，

確認參酌社會政策及經濟發展之其他方面而擬具社會服務方案，對於許多國家提高家庭生活水準一事之繼續進展必有良好之影響，

一．感謝專家小組提出關於內國社會服務方案之報告書，⁵¹ 因其所作結論至為重要；

二．感謝社會工作之訓練：第三次國際調查⁵²一書之編撰人員；

三．建議聯合國在擬訂工作方案時，特別注意應會員國之請，協助其擬訂、籌備及執行內國社會服務方案，並訓練所需之人才；

四．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有關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參酌社會委員會各委員對於下列文件之意見，就此等文件發表評論：

(a) 專家小組關於內國社會服務方案之報告書；

(b) 秘書長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

(c) 社會工作之訓練：第三次國際調查一書；

五．復請秘書長將各國政府、有關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所作評論之分析，連同其本人對於此等評論之意見，提出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六．授權秘書長自經濟發展階段不同、社會結構不同之會員國，遴選主要國內社會福利官員，召開專家小組會議，俾就社會服務之組織與行政，參酌上文第四段對於此事所要求之評論，分析最近各國經驗，辨認基本原則與有效方法。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E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一七(四)通過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對於剷除此等社會罪惡有寶貴之貢獻，

⁵¹ E/CN.5/333。

⁵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V.1。

備悉迄今已有二十五國業經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希望其餘各國政府亦將批准或加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或擬實施該公約之主要規定，

一．請各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藉不斷改進其人民之社會及經濟生活狀況，而根絕引起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原因；

二．嘉許聯合國秘書處依照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之決定，⁵³ 所編關於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報告書；⁵⁴

三．請該公約第二十三條提及之各國政府注意該報告書，尤其注意第九章所載行動方案，並建議此等政府：

(a) 考慮採用該報告書本章所建議之措施，作為釐訂旨在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有效政策之一部分；

(b) 將採用此種措施之進展情形，通知秘書長，其法為在各該政府根據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三九〇A(十三)核定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問題單，每兩年向秘書處提出之報告書中，列入關於此項進展之情報；

(c) 將行動方案通知有關政府機關注意，並視需要或適當情形，通知關心此方面之非政府組織注意；

四．授權秘書長設法將依照上文第三段(b)分段所收到之情報，酌量公布，必要時，並索取補充情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F

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之前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理事會在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五C(七)中曾謂：聯合國對於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方面國際工作之促進，應負起領導責任，大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五(五)中，曾核准將國際刑罰及監獄委員會之職務移歸聯合國，

⁵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3008)，附件貳。

⁵⁴ E/CN.5/338。

鑒於各政府對於聯合國在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方面方案之擬訂，非常重視，且表明其願意此種國際行動繼續推進，

體念秘書長實施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所遭遇之困難，復體念一面固應確保在此方面之工作方案，不致間斷，與有關非政府組織之工作獲得最大之協調，同時秘書處內亦需有酌量安排工作之餘地，

一．相信聯合國對於社會防護，應仍出面領導，負起責任；並加強此方面之技術協助，尤其是對發展較差國家之協助；

二．認為聯合國秘書處應在會所繼續指導並協調社會防護方案；

三．復相信為求與各非政府組織取得更完善之協調起見，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在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方面之工作應予擴大；

四．同意為達到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之目的起見，秘書長應本其職權，調派必要職員前往歐洲辦事處，以辦理該辦事處所承辦的工作；

五．請秘書長繼續與國際刑罰及監獄基金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會商，以期覓致最優之辦法，使此等組織與聯合國在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方面之職務發生更加密切之關係；

六．復請秘書長推行所採辦法以促成拉丁美洲、亞洲及遠東之區域機構。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G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大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關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決議案四一八(五)中，曾請社會委員會就辦理聯合國在社會福利方面之必要諮詢服務所需繼續採取之行動，隨時擬具建議，

復查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中，曾請秘書長儘先協助各國政府設計，並執行社會方案，訓練各級人員以實施此項方案，並運用社區發展之方法與技術，

一．強調：為達到各國提高生活水準及鞏固家庭與社區生活之目標，向各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至為重要；

二. 察及社會方面之技術協助日益需要，此可從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度聯合國所接請求件數增加頗多，所協助之工作部門亦已擴大可以見之；

三. 復察及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建議聯合國特別注意應會員國之請，協助其舉辦內國社會服務方案，並訓練職員；

四. 確認非洲國家獲得獨立，技術協助之需要隨而增加，預料非洲經濟委員會之設立，將加速非洲經濟社會發展，而此項發展非由聯合國給予技術協助不為功；

五. 確認由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最近對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社區發展計劃，尤其是協助對兒童之社會服務所作政策決定，需要額外之技術協助；

六. 鑒於目前聯合國預算為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所分配之經費，使秘書長往往未能應付新興國家，特別是非洲新興國家，在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所指各方面提出之緊急合理請求；

七. 請秘書長：

(a) 應新興國家之請，會同各該國研究目前經由聯合國所供社會方面技術協助適合各該國需要究達何程度；

(b) 應各政府之請，舉辦小規模試驗計劃以求改善內國社會福利方案，並對社會福利人員之訓練，覓致更易著效之新法；

(c) 向社會委員會早期屆會，報告現有方案執行情形，並提出加強此等方案之建議，連關於技術協助可能採用之新方式之建議在內；

八. 請大會於審議一九六〇年度及以後各年度預算經費數額時，顧及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必須再予擴展，並顧及為達此目的，所列有關經費宜予增加。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H

各國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社會服務 方案之設計與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亟須改善並發展各國為兒童所辦之社會服務方案，

確認聯合國對於籌劃辦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給予兒童社會服務之協助一事，甚願支持所需之技術服務，

一. 請秘書長：

(a) 繼續優先協助各國政府籌劃辦理各該國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之社會服務，尤應先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對於籌劃辦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給予兒童社會服務之協助以及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之其他方案之社會福利，供給所需之技術服務；

(b) 顧及須加列預算經費，以供為專門籌劃辦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供此種協助，而雇用足量專門人員及其出差之需；

二. 請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在對其有特別利害關係之方面，支持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給予兒童社會服務之協助所辦之技術服務。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I

能否以收入微薄人士所能支付之價格 供應藥品及預防藥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提高人之衛生水準為提高各國及個人生活水準之重要一面，而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丑)款之規定，聯合國對於衛生水準負有促進之義務，

察及藥品及預防藥價格為設法提高一般衛生標準之要素，對於醫療費用亦有緊要關係，

獲悉預防及療治流行病及其他蔓延廣闊疾病所需之新藥及製劑因價格高昂，仍非許多人民所能購買，

認為此乃國際衛生問題之一，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丑)款之規定，理事會負有竭力促進此項問題獲得解決之義務，

覆按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通過關於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之決議案一二八三(十三)，即已證明衛生問題之重要，

一. 建議辦理醫療事務之內國及國際機關及組織，包括民衆組織在內，特別注意能否以收入微薄人士所能支付之價格，供應藥品及預防藥劑；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根據所蒐集之情報，在編製第二次世界衛生狀況報告書時特別注意該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J

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必須再採措施，以刺激並鼓勵對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更加注意，

特別鑒於社會及經濟之設計與政策互相依賴，業經公認，而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終極目標在謀個人福利之基本前提，亦經接受，

獲悉世界人口劇增，加以紛紛由鄉村地區移向都市地區，致都市地區之社會福利設施與社區及居住便利負擔沉重，至為關切，

確認依照各別需要，決定適當之計劃優先次序，達到妥適之方案平衡，乃各國之責任，

一. 宣告其本身贊成在內國及國際方面宜益重視，息息相關之人口增加、都市化及房荒諸問題所固有之社會各面；

二. 希望特別致力於上述各部門社會方案之發展，並望動員各會員國、政府間組織、志願組織及各個公民之資源；

三.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考慮經濟設計與發展之一切階段所牽涉之社會問題；

四.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

(a) 詳細檢討受過訓練，了解廣泛社會-經濟問題之社會專家及社會工作者之供應情勢；

(b) 發現缺少此項人員時，考慮各項計劃，包括充分運用現有人員在內，以便克服此種缺陷；

五. 強調社區發展方法之重要，尤其是各會員國亟需進一步探討如何將此方法施之於人口大規模移向都市地區問題；

六. 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特別注意在設計與實施經濟發展計劃之適當階段，特別是第一階段，羅致社會專家，以便妥為考慮所涉社會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K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大會“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 決議案一二八三(十三)之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第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關於舉辦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之決定，⁵⁵ 茲將此等決定轉達大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⁵⁵ 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九十五號，決議案 WHA, 12.28。

有關人權問題

七二二(二十八).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⁵⁶ 並贊同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其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3228)。

B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結婚年齡、自由同意及婚姻登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最低結婚年齡、婚姻當事雙方自由同意之要件以及強制婚姻登記，理事會曾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通過決議案六八〇B(二十六)，

一. 認為如在聯合國主持之下，締結國際文書，就上述各方面，規定適當標準，似屬妥當；

二。請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草擬關於上述三問題之公約草案及建議草案各一件，包括各會員國政府按期具報之規定在內。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C

已婚婦女之國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業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〇四〇(十一)中通過已婚婦女國籍公約，⁵⁷ 截至一九五九年三月六日為止，該公約已獲十六國簽字、批准及贊同，

鑒於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編印之“已婚婦女之國籍問題”一書業已售罄，

復鑒於以後秘書長按年編有報告書，⁵⁸ 載述有關已婚婦女國籍之法律之變更及其他有價值之資料，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

認為該公約沿革及其各項規定之簡明而客觀之詮釋，應即仿照印行婦女政治權利公約之成功辦法，⁵⁹ 印成專冊，公之於世，

請秘書長：

(a) 編製已婚婦女國籍公約專冊，載述公約沿革及其各項規定之詮釋，並設法使其及早發行；

(b) 將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所編之出版物及以後各次報告書所載資料依最近情形，加以補訂，編製較新之出版物。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D

同工同酬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⁶⁰ 將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局所編之同酬問題小冊稿本，⁶¹ 作為聯合國銷售之出版物印行，

⁵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V.1。

⁵⁸ E/CN.6/254/Add.1 to 5。

⁵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V.17。

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3228)，第六章，決議案五(十三)。

⁶¹ E/CN.6/341。

相信此項出版物可以激勵此一方面之進展，

請秘書長將此項出版物早日發行。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E

婦女執教的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在討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編關於婦女獲得教職問題之報告書⁶² 時表示之意見，

一。請各政府注意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七K(十八)及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八七G(二十)；

二。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各會員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送資料，再編一婦女獲得教職問題報告書，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該報告書應計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討論經過以及國際勞工局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在日內瓦召開之教師問題專家會議報告書⁶³ 所引起之發展情形。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F

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可領養卹金年齡及退休年齡之規定不應使女工與男工相較處於不利地位之原則，

業已審議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中之決議草案F，⁶⁴

承認提早婦女自願退休年齡及提早其可領養卹金年齡是否違反上述原則，依然意見分歧，

決定對上述決議草案目前不作決定。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⁶² E/CN.6/345。

⁶³ 國際勞工局，文件 METP/1958/13。

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3228)，第十七章。

七二八(二十八).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⁶⁵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B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秘書長所提建議⁶⁶有助於各國政府編送每三年一次之人權問題報告書，

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各會員國在草擬每三年一次之人權問題報告書時，充分注意此等建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C

兒童權利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向理事會提送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⁶⁷中之兒童權利宣言草案，

決定將該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宣言草案之第七章，連同理事會討論此一問題之紀錄⁶⁸以及理事會現有其他文件，一併送請大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D

就業及職業方面之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七(十五)，⁶⁹

⁶⁵ 同上，補編第八號(E/3229)。

⁶⁶ 同上，第九十六段。

⁶⁷ 同上，第一九七段。

⁶⁸ E/AC.7/SR.393 to 396。

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E/3229)，第二一四段。

一. 獲悉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就業及職業歧視，已通過公約及建議書各一件，至為滿意；⁷⁰

二. 請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政府批准上述公約或對之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並依所提建議書調整其政策。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E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委員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一(十五)，⁷¹

一. 核可人權委員會將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委員名額自十二人增至十四人之決定；

二. 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復會時選舉該分設委員會新委員二人。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F

有關人權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⁷²關於來文之第五章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第九章，⁷³

一. 核可人權委員會承認該委員會對於有關人權之任何控訴無權採取行動之陳述；

二. 請秘書長：

(a) 將論及促進普遍尊重及遵守人權原則之來文，不論所書收件人為誰，逐一摘其內容，編為非機密一覽表，除非此等來文發件人註明希望將其姓名保守秘密，並開明其姓名，在人權委員會每一屆會前分發各委員；

(b) 於委員會每一屆會前，將其他有關人權問題之來文，不論所書收件人為誰，摘其內容，編為機

⁷⁰ 公約第三號及建議書第三號，參閱國際勞工局“正式公報”四十一卷，一九五八年，第二號。

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E/3229)，第二四〇段。

⁷² 同上，第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259)。

⁷³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E/3229)。

密一覽表，於非公開會議時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不透露來文發件人之姓名，但發件人聲明業已公佈或意欲公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公佈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c) 設法使委員會委員一經請求，即能查閱論及促進普遍尊重與遵守人權原則之來文原件；

(d) 通知所有關於人權之來文發件人，不問其所書收件人爲誰，謂彼等來文將依本決議案規定處理，委員會對於任何有關人權之控訴，無權採取行動；

(e) 將明白提到某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某領土之任何關於人權之來文副本，分送每一有關會員國，除上述(b)分段另有規定外，不透露發件人之姓名；

(f) 詢問對於依照(e)分段規定送請其注意之公文致送覆文之政府究竟希望將其覆文摘要抑全文轉送委員會；

三. 決議就有關歧視及少數人羣問題之來文而言，授予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委員與人權委員會委員依本決議案所享受之同樣便利；

四. 建議人權委員會，於每一屆會指派一專設委員會，在下一屆會開會前不久集會，以便覆核秘書長依上述第二段(a)所編來文一覽表，並建議此等來文中何者應將原件依照上述第二段(c)之規定，循委員會委員之請，供其查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二九(二十八). 人權方面諮詢 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自第二十六屆會以來，依照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所舉辦之各次研究班成績斐然，至感滿意，

核可秘書長所送於一九六〇年舉辦三個研究班之計劃。⁷⁴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253/Add.2。

七三二(二十八).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提倡新聞自由作爲一項基本人權，

確認新聞自由對於發展國與國間友好關係及實現聯合國宗旨，至爲重要，

查關於新聞自由宣言草案，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七二〇(二十七)，

復查上述決議案曾請注意“世界人權宣言業已獲得聯合國各國人民之重視”，並認爲“制頒聯合國新聞自由宣言足以進一步實現”新聞自由之促進，

鑒於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⁷⁵列有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問題，

不欲採取足以阻礙或妨害大會在此方面行動之行動，

一. 接受本決議案所附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以便提送與各會員國政府；

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附件轉送各會員國政府；

三. 請各會員國就下列兩項提供意見，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送交秘書長：

(a) 聯合國宜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

(b) 草案全文；

四. 請秘書長將上述各會員國意見，彙編報告；

五. 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參照所收意見，再行審議本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鑒於發展國與國間友好關係，促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均爲聯合國之基本宗旨，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人人均有意見自由，發表自由之權利，是項權利包括保持意見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媒介，不分疆域，從事採訪、收受及傳播新聞與思想之自由”，

⁷⁵ A/4150。

鑒於此種權利乃其他權利與基本自由獲得尊重之基礎，因人類若不能自由互相傳達其思想，則其他自由遂無法穩固，

鑒於對報導樹立人為之障礙，引起各國人民間之恐懼與猜疑，妨害世界和平之希望，

鑒於報紙、雜誌、書籍、廣播、電視以及其他新聞媒介，因其任務在於傳達新聞，故在確定各國人民與民族間相互反應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鑒於惟有聯合國各國人民能收到有關聯合國及其聯合組織之新聞，從而能了解並支持其目標與工作，聯合國之努力始能成功，

大會爰於此

欲確認各項應予遵守及應為保護新聞自由之國內法及國際協定所竭力支持之原則，

乃頒佈本新聞自由宣言，以期聯合國各國人民克享新聞與思想之自由交換：

第一條

人人有採訪、傳達新聞與思想之權利

明瞭真相之權與探求真相之權乃人類不可移讓之基本權利。

第二條

各國政府皆負有實行足以保護新聞自由流通之政策之責任

在各國內及境外觀察、搜集與傳遞新聞之權利，應予保證。

第三條

新聞媒介之運用應以服務人民為依歸

政府或公私機關對於傳播新聞與思想之一切工具，均不得獨占。新聞應有各種不同來源，以供個人自由選擇。公私各界人士均不得施行剝奪個人此種權利之管制。

第四條

所有新聞媒介應作忠實善意之報導

所有新聞媒介應力求報導確實，尊重個人名譽。提供可據以形成開明意見之基礎乃其無上之特權與責任。

第五條

以上頒佈之權利與自由應受
舉世普遍承認與尊重

限制以上頒佈之權利與自由，應以法律純為保證適當承認與尊重他人權利與自由以及符合民主社會中風化、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之正當需要所規定者為限。

其他問題

七四二(二十八).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及文件之管理與限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覆核秘書長題為“對理事會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意見”之報告書，⁷⁶

鑒於秘書長檢討工作方案為一繼續不斷之程序，其目的並非使經費得以節省，而在使理事會能考

⁷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74。

慮如何參酌不斷變遷之需要，以最善之方法，運用目前有限之資源，

一．贊同努力完成上述報告書所稱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加緊集中；

二．請秘書長每年編擬類似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夏季屆會審核；

三．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儘可能或在適合有關工作方案宗旨之範圍內利用現有研究或出版物；

四．並請此等機關儘可能接受秘書長所訂完成研究時間表，但以此等研究能在合理期間內以最經濟之方法完成者為限；

五．贊同本決議案附件；

貳

業已奉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文件管理與限制之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該決議案之宗旨在避免重複及編製不必要之文件，

查理事會為響應該決議案起見，經飭⁷⁷所屬輔助機關將該問題列入議程，

鑒悉所屬各輔助機關報告書載述所採之各種措施，

復鑒悉理事會本身過去在加緊集中辦理工作之努力中，曾作若干決定，結果對文件編製加以管理與限制，今後當繼續隨時檢討該問題，

鑒於管理及限制文件編製之基本目的，應在確保理事會文件於六週內以各種應用語文分發，

一．請所屬各輔助機關注意本問題為不斷存在之問題，應經常留意，隨時檢討；

二．請秘書長擬具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所採行動之撮要，載入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或第十五屆會提出之報告書或上述決議案規定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中；

三．復請秘書長確保以各種應用語文及時分發理事會文件。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技術協助管理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之合併

一．理事會對於技術協助管理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合併，深覺意義重大，時機適當。此外，同意秘書長所稱：此次合併應可使秘書處之研究與情報工作更能適合技術協助業務之需要，同時利用業務經驗，亦可使研究與情報服務更能發揮效力。⁷⁸理事會了解：此次合併不致變更現行辦法，俾克保存技術協助方案之同一性，現行辦法規定：技術協助工作依據技術協助委員會及理事會所定技術協助方案任務規定及施行細則，僅在應各政府請求時始行辦理。

⁷⁷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續會，補編第一號 A，E/3169/Add.1，第二頁。

⁷⁸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74，第五段。

經濟工作

二．理事會希望秘書長為繼續辦理經濟研究及調查計，在適當情形下，充分利用聯合國以外公私研究機關之服務。

三．理事會贊同秘書長之提議，⁷⁹即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之外國私人投資課稅問題逐國研究一事，應即停止進行，因一私人研究機關根據與聯合國秘書處合辦之研究，現正出版此種資料。

區域經濟工作

四．理事會獲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已循理事會之請，⁸⁰於其議事規則中訂有開會六星期以前分發文件之規定，至感滿意。理事會仍認為區域經濟委員會必須及時獲得一切有關計議中方案或計劃之參考資料。關於此事，理事會備悉各主任秘書在新方案或新計劃核定之前，現均向區域委員會提出其所涉經費問題，希望此種辦法繼續推行。

人權工作

五．理事會為求與本決議案第壹部分第四段一致起見，認為政治權利方面歧視問題之研究工作應在不增加經費下完成，因此，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應照此調整其方案。

附 錄

理事會於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決定將下列摘自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一段，附於上開決議案之後。⁸¹

“(a) 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所編工作方案總述暫應繼續按年編製。”

七四三(二十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 發展與協調

A

一致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前會通過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七五(二十五)，

⁷⁹ 同上，第十三段。

⁸⁰ 理事會決議案六九四 B 貳(二十六)，第三段。

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99，第十二段(a)。

欣悉水力資源發展處業已在聯合國會所成立，且已成為聯合國各機關在水力資源方面一致行動之中樞，

鑒於在水文學方面一致行動或可收實效以發展水力資源，

欣悉世界氣象組織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九(CG-III)，並決定創設水文氣象學技術委員會，

一、嘉許世界氣象組織設置該委員會；

二、盼望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妥為利用聯合國水力資源發展處，並與之通力合作，另與世界氣象組織及其新設立之水文氣象學技術委員會之工作密切聯繫；

三、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將所接會員國關於發展各該國水力資源之請求，隨時通知水力資源發展處；

四、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繼續努力完成水力資源發展方面之一致行動方案。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B

原子能之和平使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報告書⁸² 附件壹第七節及F節以及附件貳，

贊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⁸³ 即原子輻射方面與所涉各種學科中任一科學有關之組織之間，尚須加緊科學與行政合作，

案查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二十六)E節參會喚起注意今後在原子能和平使用方面採取行動，必須訂立多邊辦法，

一、獲悉為建立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間以及總署與專門機關之間密切關係所採取之措施，總署接受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邀請，及總署董事會設立科學諮詢委員會三事，至為滿意；

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47。

⁸³ 同上，附件壹，第五十七段。

二、盼望各有關組織繼續努力，實施關係協定所預定之切實合作辦法；

三、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進一步注意旨在獲致原子能和平使用方面各有關組織採取協調一致行動之多邊措施及其他措施，並就此事不斷提出報告。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C

免除饑餓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聽取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報告推行免除饑餓運動進展情形，⁸⁴

鑒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研究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主持之此種合作行動計劃所獲之心得，⁸⁵

鑒悉該計劃經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執行委員會在原則上一致認可，並將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提出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十屆全體大會以待最後核定，

一、歡迎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及執行委員會倡導世界集中注意不斷存在之饑餓及營養不良問題，並加速內國及國際行動；

二、請秘書長參照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全體大會就此問題所將作成之決定，繼續對此計劃提供聯合國之合作；

三、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繼續協力實行本計劃，以確保其成功及確能有效執行；

四、建議各參加機關會員國以及業經在各該機關立案之非政府組織各以最適當之方法，協力推行本計劃；

五、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將推行本運動之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執行委員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⁸⁴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第一〇七四次會議，第五十三段至第七十二段。

⁸⁵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47，第四十二段至第四十五段。

D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之方案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對於“評估”之目標及性質，曾載列原則，

壹

一．欣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之規定，就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聯合國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所編之報告書；⁸⁶

二．授權秘書長參照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之討論意見及所通過之決議案，將上述報告書酌加修改，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理事會方案評估委員會；

貳

一．對於各參加組織參與編擬“評估”，以及對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力求保證可資比較，表示感佩；

二．鑒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擬議中之方案評估，如不論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方案，則不完備；

三．請國際原子能總署考慮能否參加“評估”，而向理事會方案評估委員會提出節略，載明關於該總署方案之資料，如屬可能，並指明對於聯合國及參加五年“評估”之專門機關有關方案可能發生影響之工作之未來趨勢；

參

請理事會方案評估委員會於編擬報告書時，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第十段之規定，

⁸⁶ E/3260, and Add.1 and 2.

⁸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99，第十二段(b)至(f)。

對國際原子能總署為遵照上述請求所提節略，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附 錄

理事會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決定將下列協調委員會報告書摘要附於上述決議案之後：⁸⁷

“(b) 協調委員會同意應請大會注意宜通過一種與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所定相似之程序，此項程序規定於通過與某專門機關直接有關事項之任何計劃或提案之前，先與該專門機關諮商。

“(c) 委員會希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審核外空和平使用方面需要採取何種步驟，以促進有關組織間之協調。

“(d) 委員會認為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可專心注意各國交換社區發展資料之辦法，並注意出版各國在此方面所得經驗之參考書目。

“(e) 委員會獲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正將其舉行會議、討論會及研究班計劃分別送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核具意見，希望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同樣將其有關原子能之各種會議計劃送請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具意見。

“(f) 委員會獲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將可收到理事會全體會議及協調委員會討論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機構與程序之紀錄。希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將檢討該委員會機構程序情形，再向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具報，並望此項檢討包括各技術委員會、工作小組等機關間結構之調查，指明各該機關之任務規定及委員國數。”

七四四(二十八). 理事會行動 所涉經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之陳述。⁸⁸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⁸⁸ 同上，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E/3301。

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其他決定

腐蝕物質之標記符號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八二次會議決定贊同秘書處方面就“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建議之腐蝕物質標記符號所達成之協議。⁸⁹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一〇八二次會議理事會核可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⁹⁰ 並決定應將對該報告書所作之評議載入理事會提交大會(第十四屆會)之報告書內。

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〇八九次會議同意秘書長在文件 E/L.835 中所述編撰報告書提送大會之辦法。

⁸⁹ 同上, 議程項目九, 文件 E/3282/Rev.1 及 E/3287, 第七段。

⁹⁰ 同上, 議程項目六, 文件 E/3270。

一九六〇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〇八九次會議核定下開一九六〇年度會議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會議⁹¹

一月十一日-(一月二十九日) ⁹²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
一月	(託管理事會)
一月二十七日-(二月六日)	非洲經濟委員會 (摩洛哥, 坦吉爾)
二月十七日-(二月二十七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巴基斯坦, 喀刺基)
二月二十九日-(三月二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二月二十九日-(三月十八日)	人權委員會 (瑞士, 日內瓦)
三月七日-三月十六日 ⁹³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三月	婦女地位委員會 (阿根廷, 布埃諾斯艾萊斯)
四月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 (智利, 桑提雅哥)
四月五日-(四月二十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二十九屆會)
四月十八日-(五月六日)	統計委員會
四月二十日-(五月六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 (瑞士, 日內瓦)
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三日)	麻醉藥品委員會 ⁹⁴ (瑞士, 日內瓦)
五月二日-五月二十八日	

*萬國郵政聯盟
(瑞士, 柏恩)

⁹¹ 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年會，其日期由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訂定者，亦予列入。有關專門機關每二年、每四年或每五年舉行一次之會議不在一九六〇年舉行者，其管理機構屆會大致日期以星標(*)表明之。

⁹² 括弧內所列日期，為根據最可靠之會議需要估計而擬訂之閉會日期。此項日期並不妨礙有關會議於工作許可時提前結束，或將會期作必要之延長。

⁹³ 此項日期均係暫定，如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祇舉行一次會議，則此項日期可能變更。

⁹⁴ 理事會決定非法產銷委員會在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之前四日開始工作。

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七日		專門機關會議 世界衛生組織 (瑞士,日內瓦)
五月二日-(五月十七日)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五月		*國際電訊同盟 (瑞士,日內瓦)
五月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義大利,羅馬)
六月六日-六月二十四日		國際勞工組織 (瑞士,日內瓦)
七月五日-(八月六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三十屆會) (瑞士,日內瓦)	
七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七月		*世界氣象組織 (瑞士,日內瓦)
九月五日-(九月十五日) ⁹⁵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華盛頓) ⁹⁵
九月		國際銀公司 (華盛頓) ⁹⁵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 (華盛頓) ⁹⁵
九月-十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加拿大,蒙特利奧爾)
九月二十日-十二月	(大會)	
十一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十一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法國,巴黎)
十月-十二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	
十一月-十二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加拿大,蒙特利奧爾)

⁹⁵ 在該月下半月舉行會議。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以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七二二(二十八)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委員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16
	決議案B—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十一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16
	決議案C—已婚婦女之國籍……………	十一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17
	決議案D—同工同酬問題……………	十一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17
	決議案E—婦女執教的機會……………	十一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17
	決議案F—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	十一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17
七二三(二十八)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決議案A—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二(b)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1
	決議案B—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決議案壹及貳)……………	二(b)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1
	決議案C—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決議案壹及貳)……………	二(b)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1
	決議案D—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二(b)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2
七二四(二十八)	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委員會報告書……………	九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2
	決議案B—便利國際旅行與運輸……………	九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2
	決議案C—危險貨物之國際運輸……………	九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	2
七二五(二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十五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日	9
七二六(二十八)	國際商品問題(決議案壹及貳)……………	八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3
七二七(二十八)	世界經濟情勢			
	決議案A—聯合國促進國際科學與技術經驗交換之措施……………	二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4
	決議案B—大會對於經濟方面國際合作之要求……………	二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4
七二八(二十八)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委員會報告書……………	十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8
	決議案B—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	十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8
	決議案C—兒童權利宣言草案……………	十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8
	決議案D—就業及職業方面之歧視……………	十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8
	決議案E—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委員問題……………	十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8
	決議案F—有關人權問題之來文……………	十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8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七二九(二十八)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	十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9
七三〇(二十八)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決議案A—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十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9
	決議案B—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十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9
	決議案C—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之參加	十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9
	決議案D—新麻醉藥品之臨時管制	十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9
	決議案E—大麻問題：大麻藥在醫學上之用途	十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0
	決議案F—麻醉藥品包裹之辨認標誌	十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0
	決議案G—國際飛行航空機急救包應載有麻醉藥品問題	十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0
	決議案H—麻醉藥品文件編製之管理及限制；每五年編製法規摘要	十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1
	決議案I—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	十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1
七三一(二十八)	世界社會情勢			
	決議案A—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2
	決議案B—住宅方面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方案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2
	決議案C—社會發展方案之國際調查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3
	決議案D—社會服務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3
	決議案E—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問題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3
	決議案F—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之前途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4
	決議案G—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4
	決議案H—各國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社會服務方案之設計與執行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5
	決議案I—能否以收入微薄人士所能支付之價格供應藥品及預防藥製劑問題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5
	決議案J—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6
	決議案K—世界衛生組織關於大會“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決議案一二八三(十三)之決定	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6
七三二(二十八)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十三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19
七三三(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6
七三四(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6
七三五(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國方案擬訂辦法	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7
七三六(二十八)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當地費用負擔辦法	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7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七三七(二十八)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	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7
七三八(二十八)	秘書長所提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	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8
七三九(二十八)	公共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	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8
七四〇(二十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決議案 A	五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
	決議案 B	五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
	決議案 C	五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
	決議案 D	五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
七四一(二十八)	長期經濟預測技術之評價	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
七四二(二十八)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及文件之管理與限制(決議案壹及貳)	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七四三(二十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經濟、社會、人權方案與工作之通盤發展與協調			
	決議案 A——一致行動	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決議案 B——原子能之和平使用	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決議案 C——免除饑餓運動	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決議案 D——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之方案評估(決議案壹、貳及叁)	四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七四四(二十八)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十八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